

審計院公報第一卷第八期—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9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院公報第八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計三件

院令

委任令 計三件

訓令 計五件

指令 計一件

公牘

呈文 計六件

咨文 計五件

公函 計十六件

目錄

目錄

院務

院務會議紀錄 計四次

譯著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編

統計

第一廳十八年二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命令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屬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一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并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命令

命令

二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孫吳尙鷹鄭毓秀莊崧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并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爲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爲遵令補造預算彙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二零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均當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補造郵件檢查所月支暨開辦經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稱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編造經費預算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業經指令准予照辦惟預算書不敷存轉當飭補造二份送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前呈檢同附件仰查核辦理此令

命令

三

命令

四

計抄首都衛戍司令部前呈一件並檢送郵件檢查所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院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委任令

委任金琳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主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令委金琳試署本院辦事員

●國民政府審計院委任令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令高志堅試署本院辦事員

委任高志堅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令委王舜琴
劉曦試署本院
科員辦事員

委任王舜琴試署本院科員此令

委任劉曦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命令

五

命令

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訓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令第二廳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貴院呈准公布審核各機關計算決算報告書類送達及查詢通知書答復各期限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知遵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湖北財政廳呈稱以現查新頒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內載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支出暫不適用等語細繹原條語意本法似專指中央機關而言各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似不在適用之列如果新頒審計法地方政府不能適用應否仍以前監察院所頒審計法規爲根據呈請核示遵行等語到部查關於地方收入各項收支計算造報

程序在審計分院未經成立以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院酌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來咨內事理會同第二廳妥議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令協審曹頌彬
核算員王昉

爲令委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開逕啓者案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第六條內載財務組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

奉安一切財務事項惟此次

奉安大典各組需用款項爲數度必較鉅關於付款單據之審核等自應慎重辦理業於奉安委員會事務會

命令

命令

八

議通過請貴院遴派審計專員二人爲幹事加入該組會同辦理一切審核事務以昭鄭重相應函達卽希將
派定人員開單函復至鈞公館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員爲本院審計專員前往加入該組會同辦理以
昭鄭重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令北平舊審計院保管員

王士清
白達仁

爲令遵事案據本院審計楊汝梅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汝梅自上年七月到職以來值本院開辦伊始一切公務多未整理就緒而第一廳掌理事前審查其公務多含有時間性不可一日延緩故汝梅未敢以請假延誤要公現在各項審計法令卽日行辦公程序多已犁然具備舊歷年前之支付命令均已審核簽發汝梅適接家書得悉家中老幼多病急盼歸視次用特呈請自二月十一日起准予給假十三日並懇准予借支本月